

告知书

为进一步简化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手续流程，统一和规范公积金业务，原有提取、贷款审批表进行了优化，并制定了新版的提取、贷款审批表，原来的审批表不再使用。

现告知如下：新版《西藏自治区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审批表》、《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审批表》可于“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
(<http://www.zjj.linzhi.gov.cn/>)
自行下载。

下载流程如下：

登录“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文件资料”→“关于规范住房公积金使用业务的通知”→通知页底附件→“公积金贷款申请表”、“公积金提取申请表”下载。

联系电话：0894-5828599

林芝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2019年1月15日

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所需提供的资料

- 一、购买自住住房
提供经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购买自住住房合同和首付款凭证（三年内的）；
- 二、团购自住住房（或统一建设住房）
提供组织团购单位的相关批准文件，合同、协议或认购书和首付款凭证（三年内的）；
- 三、购买二手自住住房
提供二手房买卖合同和更名后的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契税完税凭证（三年内的）；
- 四、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
 1. 建造、翻建自住住房的，提供规划、土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建造、翻建批准文件，建造、翻建合同和支付费用凭证；
 2. 大修自住住房的，提供规划、或者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批准文件，大修合同和支付费用凭证；
 3.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高贷款额度=住房建筑面积（建筑面积不超出我区普通商品住房最大标准面积144平方米，超出面积则按144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建筑造价（不超过当地住建部门公布的建筑业平均造价）。（说明：公寓住宅楼不得以建造、翻修、大修住房名义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 五、商业银行住房（含建造、翻修、大修住房）贷款余额小于或者等于90万元的，可申请转为住房公积金贷款，提供准予提前还款书或贷款合同约定可提前还款条款、商业银行贷款合同、商业银行当月贷款余额对账单、原购房合同和首付款凭证。（说明：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起一个月内，必须把商业银行贷款结清单送至管理中心，否则系统自动纳入黑名单）。
- 六、其他文件或资料
 1. 结婚证原件；
 2. 借款人夫妻双方及担保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3. 抵押或担保的相关资料原件；
 4.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委托人委托授权书原件（担保人不能委托）；
 5. 贷款相关人员（主借款人、配偶和担保人）的征信（征信截止受理日一个月内有效）。